

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臺北市政府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九條規定，訂定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，且前於九十一年七月九日以臺北市政府(九一)府法三字第 0 九一 0 八 0 四 四 0 0 0 號令修正公布。鑑於臺北市停車管理處組織修編，已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更名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，爰擬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管理機關名稱。